

合同编号：441500MB2D77986260806133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方
技术咨询（含预算第三方咨询）

甲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合同编号：441500MB2D77986260806133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方
技术咨询（含预算第三方咨询）

甲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 (含预算第三方咨询) 合同

甲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500MB2D779867

乙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401360728F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含预算第三方咨询）工作，并由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审查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审查咨询内容：2026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文件（含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配套预算文件。根据甲方委托及《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的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全面设计审查。

2. 技术审查咨询方式：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形式完成咨询工作，并通过甲方评审确认通过。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审查咨询工作：1. 采购人提交全套完整初步设计资料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审问题意见单；设计单位整改完成提交复核资料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初步设计第三方审查报告》。

2. 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及配套概算资料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出具施工图审查问题清单；整改复核通过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施工图第三方审查报告》。3. 评审、报审答疑工作须做到及时在【5】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及相关部门通知后乙方应按需到场。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分批次提供技术审查资料（包括前期的各种批复文件等相关批准材料、设计图纸及预算文件、其他与设计相关的试验、论证、地勘、数模等），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3) 甲方应负责按时支付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并对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内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会。

(3) 乙方应负责按时开具发票给甲方。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并提交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初审意见、审查问题清单、分析数据、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报告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7)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设计文件、批复文件、预算数据，以及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主动公开或合法进入公知领域为止。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贰仟元玖角（852000.9 元），中标下浮率 4.9%，上述报酬总额包含会务费、专家费、差旅费、资料编制费、税费等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再支付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费用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捌拾万叁仟柒佰柒拾肆元肆角叁分（803774.43 元），税费为人民币肆万捌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柒分（48226.47 元）。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经财政审核通过后，最终合同金额按照中标下浮率重新计算，即最终合同金额为：财政核定金额 $\times$ 95.1%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审查咨询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出具的发票经财政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重新计算的最终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注：①支付以财政资金审核拨付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上级财政

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风险和损失。②在项目成功入选中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且在中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资金下达后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3.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汇收款账号：01-10-00035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联行号：301100000728；

票据收款账号：12001636600050000424

开户行：建行天津灰堆支行

联行号：105110039127

4. 乙方因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通过甲方的验收，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 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不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且通过甲方评审确认通过。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约定质量提交本项目设计技

术审查咨询报告，每延迟一天扣除本合同金额的 1%。，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超过【5】个工作日或未能及时答疑、参加甲方组织的审查会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付款，应赔偿乙方损失，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尽快采取改正措施，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服务费，并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补充赔偿。

4. 乙方应对审查报告的内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作成果存在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以合同金额为限。如甲方因此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款、赔偿款、罚金等），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德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俊良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变更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中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松明（签名）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红章印始（签名）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819057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2026 年度汕尾市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第三方技术咨询（含预算第三方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500MB2D77986260806133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9%下浮率）。服务时限为：1. 采购人提交全套完整初步设计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初审问题意见单；设计单位整改完成提交复核资料后，3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初步设计第三方审查报告》。2. 采购人提交全套施工图及配套概算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问题清单；整改复核通过后，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施工图第三方审查报告》。3. 评审、报审答疑工作须做到及时响应，接到通知后按需到场。。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品清湖新

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19日